

证券代码：837387

证券简称：欣日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浩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的开展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
- (2)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3) 准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4)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进律师、陈利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无需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在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在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